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30216816

10位ISBN编号：703021681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张荣芳 编

页数：2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前言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就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有表达。

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

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的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

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内容概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在“十一五”期间被列为法学核心课程。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分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部分。

包括劳动法概述、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与卫生、劳动监察、劳动争议的处理、社会保障法概述、社会保险法、非典型就业劳动者法律保护制度等内容。

力求使学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基本法律问题，全面反映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我国最新立法情况和现状，并从实践的角度出发，重点着眼于准确地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阐述与分析。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供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使用，也可供参加司法考试的社会人士作为学习参考。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作者简介

张荣芳，湖北京山人。

1982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1986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政法系任教。

1998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学位。

2007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

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劳动法学会理事。

主要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已在《法学评论》、《河北法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珞珈法学论坛》、《月旦财经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编著《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劳动合同法学》、《经济法学》等。

代表性成果有：《浅谈我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法律完善》、《我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与德国企业职工参与制比较研究》、《劳动关系中的三方机制研究》、《论我国劳动派遣机构的规制》、《劳动力派遣中的雇主责任承担》、《中国劳务派遣制度评析》、《试析我国的雇员辞职制度》等。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编写说明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第二节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和渊源第三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第四节 国际劳动立法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和承继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第三章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第一节 工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第二节 集体协商第三节 集体合同第四节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第四章 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第一节 就业服务第二节 职业培训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六章 工资第七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第八章 劳动监察第九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第十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章 非典型就业劳动者法律保护制度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法的概念因定义的角度不同而不同，有的从保护对象的角度将其称为“从属性劳动者之保护法”，或称“从属性劳工之特别法”；有的以法律关系作为定义的重点，将其定义为“劳资关系法规”或称“规范劳动关系及其附属的一切关系之法律制度全体”或“规范劳动关系之法律的整个体系”；有的以主体和客体二者作为劳动法定义的要素，将其称为“规范从属的劳动者与雇主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我国劳动法学界主要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将劳动法界定为调整劳动关系和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以此作为劳动法的定义。

所以，在定义劳动法的概念时，首先应当解决劳动关系的认定问题。

劳动关系是劳动法基本、核心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它是劳动法的基本调整对象，是劳动法概念的核心；在实务中，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享有相关劳动保护的前提条件，是用工者承担相关劳动保护义务的基础，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争议处理机构首先认定争议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确定争议的处理机构、程序，确定适用的实体法规范。

我国《劳动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理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依据宪法，制定本法。

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均未对劳动关系的定义加以规定。

二、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